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聲字第468號

聲　請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oland

法定代理人　張文慈

聲　請　人　謝諒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香港商的近格傑顧問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台聲字第四六八號裁定對於聲請人應為公示送達。

理　由

按對於當事人於外國為送達，變更其送達處所，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或預知雖依民事訴訟法第145 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均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149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自明。查本件聲請人陳報（狀載）送達地址均為外國地址，經依民事訴訟法第 145條規定，囑託駐外機關對各該地址為送達未果，其變更送達之處所，不向本院陳明，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金　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